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8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并以 13.3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